**全程导师制实施要求**

**一、主要内容**

在新生入校第一学年的第一、第二学期，均开设导师课，内容围绕专业导论、新生研讨、专业经典阅读等进行，旨在引导学生适应大学生活、了解所学学科专业、转变思维方式和学习方法、塑造专业素养。

面向本科二、三和四年级学生，以高水平学科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科研项目和社会实践活动等为平台，带领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吸纳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项目研发工作，使学生的专业知识在实践应用中不断加深巩固，学术视野得以开拓，科技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得以增强，科研能力、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得以提升。

**二、具体要求**

1.通过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座谈研讨、社团沙龙、个别谈话及日常社交软件交谈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与学生建立直接、平等、持续的互动方式。其中，第一学年的导师课每两周面对面的集体上课或个别指导与交流不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学时。

2.了解学生的问题与困惑，针对不同的学生，因人施教，突出学生个性发展。具体可包括：学生思想动态了解与引导、学习计划制定与方法指导、专业经典阅读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科研课题指导、职业规划解答等。

3.每次指导均建立导师指导记录。导师在超星课程平台中建立本人的导师课，线上指导尽可能通过课程平台进行，留存指导记录。线下指导以周报形式汇总记录，上传至课程平台。

**三、考核方式**

导师对学生导师课上的课程表现、学习方法、学习态度等方面给予监督和指导，根据学生平时讨论、小组工作、课堂表现、读书心得及书面报告等作出考核评价，经导师考核合格后的学生取得1个学分。

导师在完成创新创业实践指导后，可根据学生申请意愿，依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中《创新创业实践》必修课程的2个学分认定标准，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并给出认定结果，由学生交由所在二级学院进行下一步认定流程。创新创业实践的学分认定应按照谁指导谁认定的原则执行。

**四、成绩录入**

1.导师应注重导师课的过程性考核，并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导师课结束后，给出导师课的最终成绩（导师课放入教务系统课表的第二学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每学期组织一次。

2.成绩录入方式：（1）导师课：各学院教学秘书根据导师对应的学生名单，在教务系统中建立多个教学班；导师可根据课程进展，在系统中录入所有过程性考核成绩及最终成绩。（2）创新创业实践：学生填写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由导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必修课程的2个学分后，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二级学院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认定结果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科，由学籍科导入教务系统。